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2459

- 一. 标题: 改装方向舵配平控制旋钮开关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11874号改装且又未贯彻SB A310-27-2087或A300-27-6042的所有空客A310和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1999-012-275(B)
- 2.适航指令 CAD1997-MULT-27
- 3. 空客公司 SB A310-27-2084

A310-27-2087

A300-27-6037

A300-27-6042 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408VU面板与方向舵控制旋钮之间的相互影响,当松开开关使其自行回到中立位置时受阻,从而造成方向舵发生最大偏转,导致危险飞行状态,CAD1997-MULT-27已要求完成空客11662号改装(SB A310-27-2084或A300-27-6037)。但是,按此改装后408VU面板与方向舵配平旋钮开关之间的间隙并不合适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:

在1999年10月30日前, 按SB A310-27-2087或A300-27-6042的规定 更换方向舵配平控制旋钮开关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